

苏教办科函〔2023〕8 号

2023 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经研究，现将 2023 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(自然科 学)研究面上项目(以下简称项目)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范围

项目面向我省各省(市) 属、民办、中外合作办学普通高等 学校。

二、立项目的

项目主要支持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科技发展趋势 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，培育自然科学基础研究重点项目， 同时支持高等学校科技人员申报所从事的学科中有研究价值的 自选项目。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 2 年。

三、项目经费

项目分为资助经费项目和自筹经费项目两类， 其中：资助经

费项目省级财政每项安排 3-5 万元；自筹经费项目由项目负责人

— 1—

所在高等学校统筹生均财政拨款等经费安排，各高等学校要确保 立项项目经费落实到位， 经费落实情况将作为项目申报和项目验 收的重要内容。

四、申报条件和要求

(一)项目负责人应为高等学校在岗科技人员； 民办高等学 校、中外合作办学学校申报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应为本校正式在 职专任教师。所有申报项目应符合《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 究项目管理办法》第六条、第八条规定。

(二)为加强高等学校青年学术骨干的培养和扶持，项目面 向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( 198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)的科技人员， 不接受具有正高级职称的科技人员申报。

(三)项目应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明确的研究方向， 并具 有创新性或较好应用前景，提交成果应具有可考核性。

(四)已获得国家、省自然科学基金等支持的项目，不再重 复立项资助。项目负责人如已承担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(自 然科学)研究项目或其他省级以上科研项目且未结题的、累计获 得项目支持两次以上的均不得再申报新的面上项目。

(五) 优先支持依托省级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申报项目，鼓励各高等学校跨学科、跨 院校、跨部门联合申报， 联合攻关，解决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重 大科技问题。

(六)实行限额申报方式，各校具体申报限额可在江苏省高

等学校基础科学研究项目管理信息系统( <http://info.jse.edu.cn> ) 公告通知栏学校公告中下载查看。

五、申报程序和材料

(一)网上申报。各高等学校按相关要求组织申报，指导项 目负责人登录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研究项目管理信息系统， 自行注册账号， 经学校系统管理员审核通过后， 在系统中在线填 报《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(自然科学)研究面上项目申报书 ( 2023 年度)》(见附件 1 )。项目实行无纸化申报， 无需提交纸 质材料， 所有数据以系统填报数据为准。

(二)学校推荐。申报人所在学校对项目负责人申报资格、 申报书内容进行初审和初评，按照申报限额确定推荐申报项目 后，在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研究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 《2023 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(自然科学)研究面上项 目申报汇总表》(见附件 2)，加盖单位公章并扫描为PDF 格式后， 上传至系统。各高等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按照科研诚信承诺书( 见 附件 3) 要求， 对项目系统填报内容及上传材料逐项进行认真审 查后， 上传经法定代表人签字、依托单位加盖公章的单位科研诚

信承诺书的电子扫描件。项目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，请各高等学 校于 3 月 28 日前完成推荐工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省教育厅将对各高等学校申报材料集中进行形式审查，对通 过形式审查的项目材料提交专家评审，经专家评审和省教育厅审

定后，公布立项项目，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产业处姚永辉， 025-83335531；省高校科技发展中心杨波，025-83335578。

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，邮编：210024。

附件： 1．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(自然科学)研究面上 项目申报书( 2023 年度)

2．2023 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(自然科 学)研究面上项目申报汇总表

3．科研诚信承诺书

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2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